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公告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欣然公告有關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持有938,681,766股普通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68.18%。有權出席會議及就會上的表決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股東共持有本公司938,681,766股普通股股份，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只可以就會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的核數師—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劉國源先生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員，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北京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李麗萍律師出席了會議。會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普通事項

1. 委任王志森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遂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於中國哈爾濱

截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宮晶堃先生，趙克非先生，曲大莊先生，段洪義先生，商中福先生，吳偉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道炯先生，丁雪梅女士，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姜魁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